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1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煒軒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淑芬

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

陳明良律師

陳宣宏律師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佰玖拾柒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追加擴張之訴。

理 由

一、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28萬5,869元，嗣於本院審理時擴張請求金額至231萬5,385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968元，扣除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2萬3,671元，尚應補繳納裁判費2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擴張之訴，特此裁定。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

民事庭 法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長貴